

「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客家電視館建置」採購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本案將由本會依「公視基金會採購要點」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二、評選作業：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二) 投標廠商必須由計畫主持人進行簡報及現場答詢。

三、評選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1	整體計劃之完整與嚴謹	1. 整體規劃確實符合本案需求。 2. 規劃內容與可執行度。 3. 執行計畫、工作期程與規劃、人力配置	44
2	團隊專業及履約能力	1. 過去承辦專案之經驗或績效 2. 廠商規模及專案組織及人力	20
3	預算分析與合理性	1. 總報價之優惠及合理性。 2. 各項費用配置之合理性。 3. 除本案需求外，必要時能配合調整服務內容。	20

4	廠商企業社會 責任(CSR)指 標	<p>(一) 為員工加薪</p> <p>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事項：(1)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2)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 ● 證明文件：(1)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2)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 ● 給分標準：加薪幅度4%以上者，得分2分；加薪幅度2%以上未達4%者，得分1分；加薪幅度未達2%者，得分0.5分。 	2
		<p>2.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 (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事項：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 ● 證明文件：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 ● 給分標準：員工薪資須3萬元以上，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給予0~2分。 	2

		<p>(二)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含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例如廠商運用多元文化議題辦理內部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及素養，或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 ● 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員工性別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人數及比率文件、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之人數及比率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 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 0~1 分。 	1
		<p>(三)辦理綠色採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事項：廠商採購綠色產品於環保署「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完成申報綠色採購。 ● 證明文件：最近一年度於環保署「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下載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 ● 給分標準：最近一年度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達新臺幣40萬元以上者，給予1分；未達40萬元者，依申報金額與40萬元之比率給分(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 	1
5	現場簡報及答詢		10
合計			100

四、評選作業：

(一) 本採購評選作業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

- (二) 全部評審項目滿分合計總分為 100 分，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含)以上(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者為合格分數。未達合格分數時為不合格標，不列入排序且不得作為協商對象及優勝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予以廢標。其確有辦理之必要者，經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得依原招標文件辦理第二次公告。
- (三)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廠商企畫書、廠商簡報及現場答詢、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依據「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之「評選項目」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四) 評選時如規定廠商製作簡報，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五)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廠商簡報會議中，列席人員不能評分。列席人員在徵得主席同意後，可對廠商提出詢問。本台得因實際狀況邀請採購相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
- (六) 評選委員會議在最後評分前，委員可以先討論並交換意見後，方才填寫自己之評分。
- (七) 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為第 1 名，並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評定各廠商優勝序位名次，再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為優勝廠商。第 2 名以後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亦得併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列為優勝廠商。各評選委員評定序位後，應簽名或蓋章。
- (八)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九)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委員會決議之。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新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十)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含)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於招標文件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先議價對象，如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 (十一) 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
- (十二) 最後評選結果需經全體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經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得辦理後續議價程序。機關首長無權否定委員會之決議。
- (十三) 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十四) 委員會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會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會名單。

五、簡報說明

-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應於本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並就其所提之「企畫書」內容，對委員會進行簡報並接受現場詢答，其程序如次：
- (二) 簡報順序為投標順序。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格之廠商應就所提之「企畫書」內容對本案評選委員會進行簡報。
- (三) 簡報當日廠商輪至簡報時間未到者，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為放棄簡報與答詢權利，該投標廠商評分表之「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乙項為 0 分。評選委員會逕依「企畫書」評分，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簡報會場至休息區。
- (四) 廠商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為原則，再由評選委員進行問題詢答 10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廠商回答 15 分鐘，主席得視問題詢答情形酌予延長或縮短時間。簡報應由本案計畫主持人與主要工作團隊成員出席，至多 3 人參加。若投標廠商超過 4 家以上，則廠商簡報時間縮短至 10 分鐘為限。
- (五) 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六) 簡報現場提供 HDMI 投影設備，請廠商自備電腦簡報設備。廠商可於評選會前 10 分到場測試。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客家電視館建置」採購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整體計劃 之完整與 嚴謹	1. 整體規劃確實符合本案需求。 2. 規劃內容與可執行度。 3. 執行計畫(工作期程與規劃、人力配置)	44				
團隊專業 及履約能 力	1. 過去承辦專案之經驗或績效 2. 廠商規模及專案組織及人力	20				
預算分析 與合理性	1. 總報價之優惠及合理性。 2. 各項費用配置之合理性。 3. 除本案需求外，必要時能配合調整服務內容。	20				
廠商企業 社會責任 (CSR) 指 標	(一) 為員工加薪。 (二) 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 (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下同)3 萬元以上。 (三)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四) 辦理綠色採購。	6				
現場簡報及答詢		1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客家電視館建置」採購案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時間：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廠商標價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一)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二)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三)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四) 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五) 評選結果於簽報 鈞長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